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99号《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注册日期为2016年11月22日。本基金于2017年3月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18年9月18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9月19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018 年 9 月 18 日为本基金运作的最后一日,由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指定人员组成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基金概况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惠 基金编码 0039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3 月 03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449.99 份基金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9 月 18 日基金各份额类别简称 中信建投稳惠 A 中信建投稳惠 C基金各份额类别代码 003976 003977报告期末各份额类别的份额总额 116,786.17 份 34,663.8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 自上而下决定 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 曲线策略、回购放大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 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99号)准予注册。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于2017年2月20日起至2017年3月3日止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时间的公告》,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结束日期由原定的2017年3月3日提前至2017年2月28日。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0,097,055.29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006.16份基金份额。

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9月18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9,716.28 691,762.44

结算备付金 - 3,048,102.04

存出保证金 18,830.68 19,99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8,321,737.40

其中: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438,321,737.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634,157.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4,740.54 6,966,465.47

应收申购款 --

资产总计 233,287.50 503,682,21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03,56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3,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400.48 99.78

应付基金管理费 22.61 101,770.00

应付基金托管费 7.56 33,923.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1 9.69

应付交易费用 - 1,757.40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息 --50,890.41

其他负债 80,000.00 130,000.00

负债合计 80,434.86 103,420,231.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1,449.99 400,071,642.28

未分配利润 1,402.65 190,34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52.64 400,261,98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287.50 503,682,217.21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9 月 18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151,449.99 份,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152,852.64 元。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6,786.17 份,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118,124.93 元;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1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663.82 份,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34,727.71 元。

4.2 清算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清算期间)

- 一、清算收益 492.16
- 1.利息收入 492.16
- 2.其他收入 -
- 二、清算费用 30.00
- 1.交易费用 -
- 2.其他费用 30.00
- 三、清算收益(损失)总额 462.16
- 减: 所得税费用 -
- 减:税金及附加 -
- 四、清算净收益(损失) 462.16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 2.其他费用为银行划款手续费。
- 4.3 报表附注

4.3.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99 号《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1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0,097,055.29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6,006.1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主动投资股票和权证,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根据《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进入财产清算期。

4.3.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4.3.3 清算起始日

根据《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

4.3.4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 4.3.2 所述, 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附注 4.3.5 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在财务报表附注 4.3.5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 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5.3 应收利息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 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5、清算情况
-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10月31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8,830.68 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收回 6,717.43 元,剩余 12,113.25 元尚未收回。
-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14,740.54 元,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结息收回。
-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 400.48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支付。
-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基金管理费为人民币 22.61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支付。
-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基金托管费为人民币 7.56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支付。
-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4.21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支付。
-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80,000.00 元,包括应付审计费和应付信息披露费,其中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30,000.00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审计费发票日支付;应付信息披露费 5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2018 年 10 月 30 日支付。
-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项目 金额/份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9 月 18 日基金净资产(单位:元) 152,852.6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462.16

二、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净资产 153,314.80 其中: 归属于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资产 118,482.18 其中: 归属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资产 34,832.62 三、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金总份额(单位: 份) 151,449.99 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数量 116,786.17 其中: C 类基金份额数量 34,663.8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53,314.80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后在指定媒介向基金投资者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全部资产,基金管理人中信建 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截至清算款划款日未变现的应收利息(不含清 算款划款日当日的应收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本次清算款划出日起孳生的利 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资产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 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返还金额的差额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6、备查文件目录
- 6.1 备查文件目录
- 6.1.1 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1.2《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108-108。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